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XXXX—XXXX

代替DB11/T XXXX—XXXX

商品交易场所公平秤设置与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setting up and managing weight verification scale in
commodity trading place

2025 -XX - XX 发布

2026 -XX -XX 实施

目 次

前 言II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1

4 公平秤选型要求2

5 公平秤设置要求2

6 公平秤标志要求2

7 管理要求3

附录 A（规范性） 公平秤标志6

附录 B（资料性） 公平秤图形标志在商品交易场所平面示意图中的应用示例8

附录 C（资料性） 公平秤核查9

参考文献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11/T 1094—2023《商品交易场所公平秤设置与管理规范》。与DB11/T 1094—2023相比，除结构性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新增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2023年版的第2章）；
- b) 更改了公平秤的选型要求（见第4章，2023年版的第4章）；
- c) 新增了公平秤核查的判定依据（见附录C，2023年版的附录D）。

本文件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及其所替代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4年首次发布为DB11/T 1094—2014；
- 2023年第一次修订为DB11/T 1094—2023；
-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商品交易场所公平秤设置与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商品交易场所公平秤的选型要求、设置要求、标志要求和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零售农贸市场、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等进行农副产品、散装食品现货交易的固定商品交易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 GB/T 14250 衡器术语
- GB/T 7722 电子台案秤
- JJG 539 数字指示秤检定规程
- JJG 1204-2025 电子计价秤检定规程(试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平秤 **weight verification scale**

由商品交易场所主办者设置，对商品质量（重量）的称量结果提供复核作用的衡器。

3.2

检定分度值 **verification scale interval**

对衡器划分准确度等级和进行检定时使用的、以质量单位表示的值。

[来源：GB/T 14250—2008,5.2.3]

3.3

实际分度值 **actual scale interval**

指相邻两个示值之差，以质量单位表示的值。

[来源：GB/T 14250—2008,5.2.2，有修改]

3.4

最小秤量 **minimum capacity**

小于该载荷值时，会使称量结果产生过大相对误差，该载荷值称为最小称量。

[来源：GB/T 14250—2008,5.1.2]

3.5

最大称量 maximum capacity

不计添加皮重时的最大称量能力。

[来源：GB/T 14250—2008,5.1.1]

3.6

经营秤 business scale

经营者用于贸易结算的衡器。

4 公平秤选型要求

4.1 公平秤应选用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 证书）的合格产品，且应选用符合 GB/T 7722 电子台案秤要求的Ⅲ级数字指示秤。

4.2 公平秤的称量范围应满足消费者在商品交易场所内购买商品复秤的需要。

4.3 公平秤的检定分度值应小于或等于经营秤的检定分度值。公平秤的检定分度值（ e ）应与实际分度值（ d ）相等，即 $e=d$ ，且不应有扩展显示装置。

4.4 公平秤的显示数字与计量单位应醒目，操作应简单便捷，方便消费者查看使用。

5 公平秤设置要求

5.1 公平秤应由商品交易场所主办者（以下简称“主办者”）统一设置。

5.2 商品交易场所内每个封闭、相互隔离或独立的销售区域应设置不少于 1 台公平秤。

5.3 主办者宜根据商品交易场所规模、客流量、场所布局等特点适量增加公平秤数量，区域面积超过 2 000 平方米的，宜增设 1 台公平秤。商品交易场所内不同楼层有根据称重销售商品的，每个楼层应设置不少于 1 台公平秤。水产经营商户数量为 20 户以上的，宜在水产区设置 1 台公平秤。

5.4 主办者应根据商品经营种类、价格等设置与之相适应的公平秤。

5.5 公平秤设置位置应明显、平稳、方便使用，公平秤不宜露天设置。在不影响消防安全等情况下，公平秤宜优先设置在交易区进出口内侧或商品交易场所服务台。

5.6 公平秤宜设置在有人值守的位置。无人值守的公平秤旁应设置复秤使用说明，内容主要包括：

- a) 操作程序；
- b) 注意事项。

6 公平秤标志要求

6.1 基本要求

6.1.1 公平秤标志包括公平秤图形标志、公平秤位置标志和公平秤导向标志。公平秤设置标志的样式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6.1.2 公平秤标志中的蓝色其色标应为 CMYK：C 100 M 52 Y 0 K 0，PANTONE：2935PC。

6.1.3 使用公平秤标志时，应对附录 A 中的公平秤标志进行等比例放大或缩小。公平秤标志四周的虚

线为剪裁线，虚线最终不应出现在标志中。

6.1.4 公平秤标志的最小尺寸应根据公平秤标志的最大观察距离确定。公平秤标志大小应与商品交易场所内其他标志大小相协调。

6.1.5 公平秤标志的设置应规范、醒目、一致、协调，并符合 GB/T 15566.1 的规定。

6.1.6 公平秤标志的制作材料应选用环保、安全、耐用、阻燃、防腐蚀和易于维护的材料，宜使用亚克力、金属等材质。

6.1.7 公平秤标志应保持外观整洁、不变形、不褪色、不脱落。

6.2 图形标志

公平秤图形标志见图 A.1。

6.3 位置标志

6.3.1 公平秤所在位置应设置公平秤位置标志（见图 A.2）。

（注：公平秤位置标志用于标明公平秤所在位置。）

6.3.2 公平秤位置标志中提供的公平秤管理信息应包括：公平秤管理人员、电话、场所内投诉电话、政府监督部门投诉电话等。

6.3.3 公平秤位置标志分为横式公平秤位置标志和竖式公平秤位置标志两种形式（见图 A.2），应根据需要选择使用。设置时竖式公平秤位置标志尺寸应不小于 42 cm × 63 cm，横式公平秤位置标志尺寸应不小于 84 cm × 42 cm。

6.3.4 公平秤位置标志的安装位置应易被消费者识别，便于工作人员后期维护。公平秤位置标志不宜设置在门、窗等可移动的物体上，不应设置在经常被其它物体遮挡的地方。

6.4 导向标志

6.4.1 商品交易场所出入口、重要道路节点及水产交易等重点区域应设置公平秤导向标志（见图 A.3）。

（注：公平秤导向标志用于指示通往公平秤所在位置的行进方向。）

6.4.2 公平秤导向标志根据指引方向的不同，分为向左公平秤导向标志、向右公平秤导向标志和向前公平秤导向标志（见图 A.3）。公平秤导向标志的尺寸应不小于 50 cm × 17 cm。

6.5 标志应用

商品交易场所设置有平面示意图的，应使用公平秤图形标志标识公平秤位置。平面示意图中公平秤图形标志的使用参见附录 B。

7 管理要求

7.1 制度

7.1.1 商品交易场所主办者应统一管理计量工作，制定公平秤的维护、检定、核查、计量纠纷处理等管理制度及公平秤管理台账。

7.1.2 公平秤的维护、检定、核查管理制度应包括：

- a) 负责该项工作的部门、商品交易场所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 b) 进行维护、检定、核查、值守工作的时间、周期及要求；
- c) 公平秤的报废、更新要求；
- d) 对商品交易场所管理及工作人员的公平秤宣传、引导、使用、维护等培训内容及要求等。

7.1.3 计量纠纷处理制度应包括：

- a) 负责该项工作的部门、商品交易场所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 b) 确认复秤结果及登记复秤信息的工作要求；
- c) 计量纠纷的处理程序等。

7.2 人员

商品交易场所应明确公平秤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应做好以下工作：

- a) 公平秤的日常维护、核查、值守、操作服务以及标准砝码的维护工作；
- b) 指导帮助消费者使用公平秤；
- c) 复秤、称重纠纷处理并记录；
- d) 定期分析纠纷产生的原因等。

7.3 检定、核查与日常维护

7.3.1 公平秤首次设置使用前，主办者应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强制检定，检定合格方能使用。公平秤投入使用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定期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强制检定，检定合格方可继续使用。

7.3.2 主办者应定期对公平秤进行计量性能的核查，核查结果正常方可使用，核查周期每月应不少于1次，并将1年内核查结果留存，核查方法可参考附录C。

7.3.3 商品交易场所主办者应于每日经营前对公平秤进行维护，公平秤应功能正常、水平放置、屏幕显示清晰正确、外观清洁、绝缘性能完好、无漏电现象等。

7.3.4 发现公平秤异常时，应停止使用，及时维修，维修后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检定合格方可使用。维修期间商品交易场所主办者应启用备用公平秤替换使用。

7.3.5 主办者应定期检查和维护标志，如有缺失、损坏和材料老化等情况应及时进行更换。

附 录 A
(规范性)
公平秤标志

A. 1 公平秤图形标志

公平秤图形标志见图 A.1。



图 A. 1 公平秤图形标志

A. 2 公平秤位置标志

公平秤位置标志见图 A.2。



a) 竖式公平秤位置标志



b) 横式公平秤位置标志

图 A. 2 公平秤位置标志

A.3 公平秤导向标志

公平秤导向标志见图 A.3。



a) 向左公平秤导向标志



b) 向右公平秤导向标志



c) 向前公平秤导向标志

图 A.3 公平秤导向标志

附录 B

(资料性)

公平秤图形标志在商品交易场所平面示意图中的应用示例

公平秤图形标志在商品交易场所平面示意图中的应用示例见图B.1。



图 B.1 公平秤图形标志在商品交易场所平面示意图中的应用示例

附 录 C
(资料性)
公平秤核查

C.1 核查方法及记录

将清洁的公平秤放置于平稳处，保持水平状态，开机，通过自检后，检查外观是否正常，显示是否存在缺码、断码现象。

外观检查后，置零。根据称量范围选定经有效溯源的M₁等级砝码，置于托盘的中心点进行核查，按照公式（1）计算误差。将载荷点的误差值记录于表C.1中。

$$E = I - L \quad \cdots \cdots \cdots (1)$$

式中：
E——误差，单位为千克（kg）、克（g）；
I——显示示值，单位为千克（kg）、克（g）；
L——砝码质量值，单位为千克（kg）、克（g）。

表 C.1 公平秤核查记录表

器具编号：

日期	外观检查	载荷点的误差 () kg	结论	核查人	处理情况
注：核查载荷点宜选择公平秤最大称量的1/3。					

C.2 判定

当载荷点的误差小于或等于表C.2中最大允许误差两倍时为正常，否则为异常。

表 C.2 判定依据

最大称量 (Max) kg	最小称量 (Min) g	检定分度值 (e) g	标准砝码质量 (m) kg	最大允许误差 g
0.3	2	0.1	$0 \leq m \leq 0.05$	± 0.05
			$0.05 < m \leq 0.2$	± 0.1
			$0.2 < m \leq 0.3$	± 0.15
0.6	4	0.2	$0 \leq m \leq 0.1$	± 0.1
			$0.1 < m \leq 0.4$	± 0.2
			$0.4 < m \leq 0.6$	± 0.3
1.5	10	0.5	$0 \leq m \leq 0.25$	± 0.25
			$0.25 < m \leq 1$	± 0.5
			$1 < m \leq 1.5$	± 0.75
3	20	1	$0 \leq m \leq 0.5$	± 0.5
			$0.5 < m \leq 2$	± 1.0
			$2 < m \leq 3$	± 1.5
6	40	2	$0 \leq m \leq 1$	± 1.0
			$1 < m \leq 4$	± 2.0
			$4 < m \leq 6$	± 3.0
15	100	5	$0 \leq m \leq 2.5$	± 2.5
			$2.5 < m \leq 10$	± 5.0
			$10 < m \leq 15$	± 7.5
30	200	10	$0 \leq m \leq 5$	± 5.0
			$5 < m \leq 20$	± 10.0
			$20 < m \leq 30$	± 15.0
60	400	20	$0 \leq m \leq 10$	± 10.0
			$10 < m \leq 40$	± 20.0
			$40 < m \leq 60$	± 30.0
150	1 000	50	$0 \leq m \leq 25$	± 25.0
			$25 < m \leq 100$	± 50.0
			$100 < m \leq 150$	± 75.0
300	2 000	100	$0 \leq m \leq 50$	± 50.0
			$50 < m \leq 200$	± 100.0
			$200 < m \leq 300$	± 150.0
600	4 000	200	$0 \leq m \leq 100$	± 100.0
			$100 < m \leq 400$	± 200.0
			$400 < m \leq 600$	± 300.0

参 考 文 献

- [1]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第31号令修订）
 - [2]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94号公布）
 - [3] 北京市计量监督管理规定
-